

亞航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

本公司供應商超過 800 家，為有效掌握供應商供貨品質，建立長期互惠供需關係，保證供應商長期穩定地提供滿足公司規定(含品質、交期、價格、服務等)要求的各類材料，避免因品質不良或來源不足而影響維修進度，公司訂有「供應商管理辦法」，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品質穩定與提升。

供應商基本上分為航材/非航材供應商與國外/國內供應商，除與航材、飛機修護、生產相關之品項，優先適用 RSQCM 等手冊規定，其他包含各單位需求之生產物料(原料、生產輔助材料)、雜項購置、文具用品、資訊設備、廠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的所有供應商均適用之。

RSQCM 係依據各國籍民航局核准之『Repair Station & Quality Control Manual』，簡稱 RSQCM，即維修廠及品質管制手冊。

供應商的開發與管理

航材供應商(含 Suppliers 和 Subcontractors)管理，依據 RSQCM 評審，合格者發佈為合格供應商(Approved Suppliers/Subcontractors)。

非航材供應商，需有設計製造能力、正式代理權或經銷權從事買賣，領有公司或工廠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，或物品合格正字標記或測試結果符合領有證書者，或經國際或國家品質認證機關認證，領有證書者等，經公司內部評估後可登記為合格供應商。

供應商評鑑

為貫徹向合格商源取得維修用料，故定期進行評鑑，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公司品質系統要求，故針對供應商(Suppliers)包含經銷商、OEM 製造商、供料的飛機廠商、客供料廠商(Customers)、校驗廠商、工具裝備廠商、維修廠商(Contractors)以及次合約商(Subcontractors)的供料及交易情況作廣泛分析及評價，並予以評定等級，加強公司對廠商之管理並激勵廠商之改善意願，共同建立『雙贏精神』。

有關非航空維修相關供應商，公司會請其提供相關品質證明及品管程序，填具檢查表並附上相關文件回擲給敝公司，經公司審查及確認。

供應商訓練

公司不定期舉辦環保與職安衛等相關之訓練，協助供應商遵守公司規範及法規，以提升工作安全及衛生績效。